公務機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及清潔隊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問題疑義

發文機關: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: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.1.6.(86)台勞動一字第053875號

發文日期:民國87年1月6日

主旨:關於公務機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及清潔隊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問題疑義一案, 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處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(八六)勞二字第三二三一六號函。二、查公務機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及清潔隊員自本(八十七)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,臨時僱用人員如擔任之工作與上開人員相同者,自屬上開人員範圍,均應適用該法規定。
- 三、關於工作規則之訂定,如各公務機構僱用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及清潔隊員三十人以上 者,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定,報請當地主管機關(即各縣、市政 府)核備。
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組成,依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三條規定,監督委員會由勞工與雇主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。公務機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及清潔隊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者,應由各公務機構依該規定辦理。